

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環安022)

111年03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1年05月24日110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止各作業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與定義：

- (一)適用(工作)場所：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勞動場所，包含處、室、中心、院、系、實驗室、試驗室、實習教室(場所)、實習工廠等。
- (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校內工作者)：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 (三)各單位主管：行政單位係指校長、處長、主任、組長；教學單位係指院長與系主任等。
- (四)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各單位主管指定之各場所之一位或數位(教師、組員或助理)人員擔任場所負責人。

三、規章內容：

(一)政策與組織規章：

-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2.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範。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管理規章/計畫/辦法。
- 2.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3.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4.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5.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6.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三)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1.本校環安中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要點，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2.本校依「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要點」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 3.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四)教育訓練

- 1.本校環安中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擬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 2.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五)自動檢查之實施

- 1.本校環安中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
- 2.本校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3.校內工作者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4.各單位主管及環安中心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 5.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及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六)採購與承攬管理

- 1.本校已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承攬商安全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 2.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辦單位得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請購(承辦)單位應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七)災害通報與處理：

- 1.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要點」及「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2.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3.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環安中心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4.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本校環安中心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四、權責單位

(一)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1.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2.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3.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4.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權責：

- 1.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2.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4.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5.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6.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7.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8.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9.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0.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環安中心權責：

- 1.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2.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4.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5.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督導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8.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9.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10.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 7.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適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權責：

- 1.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執行所轄適用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3.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4.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5. 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 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提供學生進行學習 時，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7.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8. 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9.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10.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11.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六)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3.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4.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5.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7.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8.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10.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12.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3.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14.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五、 獎勵與罰則:

- (一)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遵守職安衛相關規定，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環 安衛管理績效良好者，有具體事蹟者，得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之。
- (二) 適用場所內之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經相關勞檢機構檢查人員查獲未依規定者，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 (二) 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 (三)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四)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五)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六)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規章配合相關法令修定作適當之修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